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 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80113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0113750_Attach01.pdf、1080113750_Attach02.DOCX、

1080113750_Attach03. DOCX)

主旨:有關109年上半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需求 申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108年12月18日興國資字第 1080008653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校109年上半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申請,請確實評估貴屬身心障礙學生(應含附設幼兒園內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求,倘有需求者請取得家長同意後,於109年1月15日前至特教通報網(網址:www.set.edu.tw)協助學生申請相關服務(作業區:10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並填妥「桃園市109上半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彙整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送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南國中)
- 三、本局將依網路填報資料及彙整表核定各校服務時數,未上 網申請或未繳交彙整表者,不予核定服務時數。
- 四、另在家教育學生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由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統一辦理,請勿重複申請致系統派案錯誤,後續無法執行服務資料填報等操作。

- 五、檢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網路申請操作流程說明及桃園市109上半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彙整表各1份,電子檔案亦可逕至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mail.hnjh.tyc.edu.tw/tcsserc10)→專業團隊區下載參閱。
- 六、倘有網路操作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沈純君老師、林雪琪主任或謝瑞華小姐,聯絡電話:(03)4624993。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除外)、各私立高中職、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中山國小)、桃園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 12019/12/26文



